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107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地點：本會5樓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敏澤

紀錄：陳幼靜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
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
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徐委員隆盛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駱總幹事邦吉、陳副總幹事實德、李組
長錫冰、楊組長進祿(請假)、蔡組長青芬(宋專員旺隆
代)、唐組長敏慧、謝主任保釗、陳主任順風、吳主任美
英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106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106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1案：檢具「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選務緊急應變中心設置計畫」，
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中央選
務緊急應變中心設置計畫」辦理。

二、旨揭計畫說明如下：

(一)開設時間：109年8月15日（星期六）上午7時至開
票作業完成。

(二)開設地點：本會四樓總幹事室。

(三)決策小組：由本會委員若干人及監察小組召集人組成；
決策小組委員若干人擬循例(本會於109年第15任總統
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暨高雄市第3屆市長罷
免案時即皆有成立選務應變中心)於委員會議中由中國
國民黨暨民主進步黨各推薦乙名擔任。

(四)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選務應變中心配合開設。

決 定：推舉民主進步黨陳三思暨中國國民黨徐隆盛二位委員擔任

決策小組成員，餘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檢具本市第 3 屆前鎮區盛興里里長補選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次前鎮區盛興里里長補選，經於 109 年 8 月 1 日投票完畢，經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為：1 號鍾鳳美 493 票。投票率為 19.01%。

辦 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法於投票日後 7 日內（本次訂於 8 月 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請高雄市政府查照。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具「公告高雄市第 3 屆前鎮區盛興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稿)」乙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高雄市第 3 屆前鎮區盛興里里長補選定於 109 年 8 月 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09 年 8 月 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檢陳「高雄市第 3 屆前鎮區鎮昌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公告等各 1 份，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9 年 7 月 14 日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9317076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為因應時效，已先以書面電子檔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選舉工作進程序

序表於 109 年 7 月 18 日以高市選一字第 1093150403 號函知相關單位依期程辦理。另以 109 年 7 月 17 日高市選一字第 1093150395 號發布選舉公告、109 年 7 月 18 日高市選一字第 1093150396 號發布登記公告，並函送區公所依公告日期張貼及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三、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於里長補選時，區選務作業中心比照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本次里長補選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擬訂自 109 年 7 月 22 日起至 9 月 5 日止計 1 個半月。

辦 法：擬請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 4 案：有關高雄市第 3 屆左營區果峰里里長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查對乙案，本會辦理情形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依據 109 年 7 月 1 日高雄市第 3 屆左營區果峰里里長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陳○民送交本會之提議人名冊辦理。
- 二、本案經提議人之領銜人陳○民交付提議人名冊 18 人，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77 條、第 79 條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辦理查對情形如下：
 - (一) 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函請本市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4 人。
 - (二) 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防部及內政部役政署查對結果：無不符合規定人數。
 - (三) 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規定本會查對結果：無不符合規定人數。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罷免案之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查高雄市第 3 屆左營區果峰里選舉人總數為 1584 人，罷免案提議人應達 16 人以上，本案經刪除後提議人人數為 14 人，尚不足 2 人。
-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提議人名冊。
- 五、檢附「高雄市第 3 屆左營區果峰里里長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高雄市第 3 屆左營區果峰里里長罷免案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各一份。

辦 法：擬請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 5 案：關於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就候選人有爭議或違法政見言論之處置方式，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按競選活動期間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方式）播出方式分為直播與重播 2 種，倘有候選人於直播時之言行舉止不當或顯然違法，當下須予制止，並於重播時段予以消音或不予播出。倘相關言行舉止或發表內容有違法之虞或可能引發爭議，直播時雖不予制止或尚難發覺，惟於製作重播帶時，須先決定是否予以消音或不予播出，或進行其他必要之處置。
- 二、考量製作重播帶及相關作業時效之急迫性，就直播時具有爭議之政見言論是否得於重播時段播出，依例係由在場執行監察職務之指定監察小組委員 2 人填具書面報告，並與召集人及本案推舉分屬不同政黨之監察小組委員 2 人，組成 5 人審議小組，迅速召開緊急會議決定處置方式，再由本會主任委員進行最後裁決，以符實務需要。

- 三、前開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業於 109 年 8 月 1 日舉行，為妥善處置候選人相關政見內容，業經 109 年 7 月 2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79 次會議決議、援例採行前開處置規劃及授權裁決方式，並提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辦 法：擬請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 第 6 案：擬具本會辦理「高雄市第 3 屆旗津區中洲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草案)、選舉公告(稿)、候選人登記公告(稿)、選舉期間等選務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查旗津區中洲里里長葉○霖因案解職，依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27 日函，本案經被告撤回上訴業於 109 年 7 月 14 日確定。本案旗津區公所刻正陳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作業中，為爭取時效，擬先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辦理，並提委員會審議。
- 二、為辦理上開補選，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高雄市第 3 屆旗津區中洲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擬訂於 109 年 8 月 14 日發布選舉公告、109 年 8 月 15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109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1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109 年 9 月 17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 109 年 9 月 27 日舉行投票。
- 三、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於里長補選時，區選務作業中心比照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本次里長補選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擬訂自 109 年 8 月 17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計 1 個半月。

辦 法：

- 一、俟審議通過後，將辦理本次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及選舉期間，函請該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確實掌握進度辦理。

二、依規定於109年8月14日發布選舉公告，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三、依規定於109年8月15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並函請該區公所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以廣週知。

決 議：照案通過。

第7案：有關本市里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舉辦，擬比照「高雄市第3屆里長暨第2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之規定處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會就高雄市第3屆里長暨第2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事宜，業已訂定「高雄市第3屆里長暨第2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並經提本會第80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上開「注意事項」有關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舉辦規定：「由各區公所徵詢候選人意見，如該里全部候選人以書面要求舉辦時，則同意該里辦理；否則免辦。若係同額競選時，則可免辦理。」

二、有關本市里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舉辦，擬比照上開注意事項，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辦理，由區公所徵詢候選人意見，如該里全部候選人以書面要求舉辦時，則同意該里辦理；否則免辦。若係同額競選時，則可免辦理。」

辦 法：俟審議通過後，將說明二規定內容載入本市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

決 議：照案通過。

第8案：有關本市第3屆市長補選投票日若因天災等經高雄市政府

宣布停止上班之處理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1 月 10 日訂頒之「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旨揭市長補選投票日訂於 109 年 8 月 15 日，由於適值颱風季節，如投票日遇颱風或豪雨等，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有關是否繼續投票之處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如下：「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投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三、依前項規定，因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若高雄市政府宣布全部(或部分區域)停止上班時，恐因無法即時提請委員會審議，致延誤時效，擬請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相關作業，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停止投票，並改訂投票日期。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說明辦理，並將辦理結果提委員會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下午 17 時 10 分。